

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，自99.05.17起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9.04.14. 部銓二字第099319282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，自民國99年5月17日起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復查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加給辦法）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職務加給、技術或專業加給，除有下列情形者外，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：一、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。二、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，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。……（第3項）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，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在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3年內，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。……」
- 二、茲以前開修正發布之加給辦法第5條規定自96年5月17日生效，至99年5月16日已屆滿3年，爰在該條文修正施行前，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，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，依該條第3項規定，係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至99年5月16日止；自99年5月17日起應依加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